

仁愛國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機電維護保養合約招標須知

一、招標方式：公開招標，本標採資格與價格標，由管委會評選符合社區服務要求的公司決標。

二、履約標的：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306 巷 71-91 號

三、廠商資格：

(一)營利事業登記證(明)影本(公司營業項目中須包含機電、消防設備維護事項)，近三期完稅證明(401 表)及最近一期內無退票證明，有效期公司投保雇主責任保險及意外責任險保單(附上投保金額、投保單位及保險項目，並檢附相關資料)；雇主依法投勞、健保及繳納員工 6%退職繳款證明，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暨與正本相符註記。

(二)符合政府規範消防安全檢修專業機構合格廠商。

(三)公司須有消防設備士(含)以上、甲級電匠、勞委會乙級(含)以上水電證照。

(四)派遣人員須具有甲級電匠、勞委會乙級(含)以上水電證照，並有大樓機電維護 1 年以上經驗(附證明文件)，且能獨立作業排除各項故障。

四、履約內容說明：本社區(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 306 巷 71-91 號)機電、消防、公設水電、發電機及污、廢水等設備、公用管線維護。

(一)定期維護：每周一次每次 4 小時，維護人員須固定。

(二)如有更換設備及材料需求，得由乙方報價經甲方同意後行之(保固責成乙方)，或由甲方提供設備料件並委由乙方更換(保固由甲方自負)。一般維修或設備更換若於定期維護期間為之，得就超出合約規定之維護人力工時另外計費。報價單需註明額外人力工時收費標準(單位：每人/HR)。

(三)機動緊急搶修(日間 1 小時內，夜間 1.5 小時內)24 小時全年無休，不限叫修次

數。設備或管線屬社區共用且為日常必要之使用者，均屬緊急搶修範圍。

(四)辦理年度消防安全檢查申報(每年一次/免費)。

(五)免費專業技術及問題之諮詢。

(六)每月發電機保養及試轉(每月一次)。

五、公告及投標期限：

公告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4 日 18：00 止；投標日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4 日 18：00 止。

(1)本招標採一次投標，報價單需註明同招標文件之履約項目，註記須含額外叫修之人力工時計費標準(單位:每人/小時)。

(2)投標廠商所有之投標及全部文件於投標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修正。

(3)廠商於封套外註明投標公司名稱及地址，及加蓋騎縫章。

(4)投標時同時提送簡報資料 10 份，簡報內容須含：

1. 公司規模、組織、資本額及目前實際維護社區或單位；

2. 「機電消防及污(廢)水系統年度維護保養實施計畫表(區分週、月、季、半年、年維護實施項目及時間)，對應保養實施週期之機電(含發電機)、消防及污(廢)水系統等設施之保養檢查項目表，緊急叫修服務範圍及流程」，得標後須將該事項計畫表納入維護保養合約內容。

六、開標時間：114 年 11 月 05 日 19 時 00 分。

七、開標地點：本社區 B 棟 1 樓會議室。

八、履約期限：自 11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九、得標簽約：

(1)得標廠商須備妥維護合約書(一式兩份)於通知後三工作天內至本管委會辦理簽約事宜(逾時視同棄權由第二高標遞補)。

(2)得標廠商須於通知得標後三工作天內提送常駐機電人員基本資料(含招標說明之技術證件、安全查核證明)，及「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書」送本會核可，經核可後非經雙方合意不得變更。

十、投標文件收件方式：廠商親至本社區管理中心交付(地址：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306巷71-91號仁愛國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)

十一、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，應於114年11月04日18:00前請求說明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廠商投標即表示對服務內容完全清楚，決標後非經雙方合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。

十二、連絡電話：(02)3233-3789 聯絡人：黃先生